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5）第9号

致：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041,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8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726,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0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5,6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1%。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反对1,315,678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5,47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7%；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关联股东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反对1,315,678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15,47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7%；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关联股东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反对1,315,678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8%；反对1,315,678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1,726,3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08%；反对1,315,6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先年

马先年

经办律师: 韩云龙

韩云龙

徐汉明

徐汉明

2025 年 5 月 9 日